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的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